

协议书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肖屋村民委员会

乙方：惠州秦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沙田镇肖屋村党群服务中心外墙等部位综合维护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由于对项目进行了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将该项目置为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5月22日